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蒙城县第二中学 (单位名称)的 蒙城县鲲鹏中学1号楼加固改造楼顶防水、地下给排水管网改造等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蒙城县鲲鹏中学1号楼加固改造楼顶防水、地下给排水管网改造等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建筑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940.139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2.4264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安徽建筑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8月0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